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6]AN177-2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目 录

一、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3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4
三、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5
四、结论意见.....	7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6]AN177-2号

致：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新易盛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新易盛的委托，担任新易盛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以下称“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易盛为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新易盛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4. 新易盛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

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新易盛、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6.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2. 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3. 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新易盛提供的有关本激励计划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履行如下程序：

（一）2026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6年8月21日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通过公

司内网共享平台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9月1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6年9月7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6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调整、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调整事由

因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中的4名激励对象已经/即将离职，公司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相关授权，将所涉权益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了分配，并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二）调整结果

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由961人调整为957人，首次授予权益数

量不变。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相符。

（三）本次调整的影响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在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9月7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交易日；本次授予在《激励计划（草案）》经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实施，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对象、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

划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如下：

- 1、首次授予日：2026年9月7日；
- 2、首次授予数量：518.52万股；
-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和/或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4、首次授予对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957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 5、首次授予价格：212.00元/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授予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与《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一致。

6、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首次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1	陈巍	副总经理	中国	0.80	0.15%	0.0006%
2	王诚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中国	2.00	0.39%	0.0014%
3	林小凤	董事、财务总监	中国	2.40	0.46%	0.0017%
4	陈红梅	职工董事	中国	0.60	0.12%	0.0004%
中国台湾籍/外籍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37人）				5.43	1.05%	0.0039%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916人）				507.29	97.83%	0.3638%
合计				518.52	100.00%	0.3719%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7、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及成就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及其成就情况如下：

1、本次实际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957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确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合并报表分、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均与公司具有雇佣/聘用/劳务关系。激励对象中不含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据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就本次调整、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陈 楹

郝智文

2026年9月7日